

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

壹、整體目標與重點

- 1、本推動計畫係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以下簡稱性平綱領)為藍本，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目標、政策或措施，並編列執行所需的性別預算，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2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：
 - (一)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，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，達成權力的平等。
 - (二)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，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，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，達成決策的平等。
 - (三)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，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，達成影響力的平等。

貳、性別議題、目標與策略

一、院層級議題

(一) 性別議題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

1. 重要性說明

參與公共事務、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，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，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，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、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，因此，提升女性的權力、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。

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，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亦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

決策之重要性，並將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，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列為目標之一。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強調機會平等、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，第23號一般性建議第13段指出，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，強化其不平等地位，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；第16段指出，研究顯示，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%至35%，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，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；第17段明示，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，將對平等、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，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；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提出「25(c)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%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(50:50)取代，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、政治、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」，期許我國精進相關作為。

2. 現況與問題

本會相關委員會共有13項，分別為本會委員會、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、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、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、內稽小組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、廉政會報，其中：

- (1)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，本會置委員9人至11人，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本會尚無擇定人選權責。
- (2) 本會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、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、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、內稽小組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12項，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

(3) 另考績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、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、內稽小組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9項，單一性別比率均達40%以上，又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總人數為3人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比率40%目標，故甄審委員會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將賡續朝單一性別比率均達40%以上方向努力。

3. 目標與策略

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(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)	策略	具體做法	績效指標(含期程與目標值)
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%	機關(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)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%之達成率為75% 達成率=(任一性別比率達40%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/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)*100%	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，提升性別比例。	一、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共有12項，截至110年10月，其中10項已達任一性別比率40%之目標，達成率為83.3%。 二、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%之規定，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，進行委員會改選，並在相關委員會議上進行宣導。	111年：達成目標數1個，達成率91.7% 112年：累計達成目標數2個，達成率100% 113年：達成率100% 114年：達成率100%

二、部會層級議題

(一) 性別議題1：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，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。

1. 重要性說明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：強調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，建立市場經濟、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，以及國際比較分析，說明分析比較依據，並據以規劃政策。

2. 現況與問題

(1) 本會網頁公布之各類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性別統計項目包括：選舉人（投票權人）性別投票統計、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等。

(2) 辦理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進行之性別統計資料尚包括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。

3. 目標與策略

目標	績效指標 (含期程與目標值)	策略	具體做法	主辦單位
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，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。	111年-114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： 111年：3 112年：4 113年：4 114年：1 註： 1.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如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，則112年度目標值為2。 2.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	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，辦理選舉人（投票權人）性別投票統計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，另選舉並辦理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。	1. 111年： (1) 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。 (2) 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。	選務處

	<p>法自110年起定期每2年舉行1次，惟倘當年度無公投提案至未辦理時，112年目標值為3或1(總統立委合併舉行)，113年目標值為3，114年目標值為0。</p>		<p>2.112年：</p> <p>(1)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。</p> <p>(2)辦理112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。</p> <p>(3)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單獨於本(112)年辦理時，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。</p> <p>3.113年：</p> <p>(1)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2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。</p> <p>(2)立法委員選舉、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：</p> <p>甲、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。</p> <p>乙、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</p>	
--	--	--	--	--

			<p>票統計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。</p> <p>(3) 立法委員選舉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時：</p> <p>甲、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。</p> <p>乙、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。</p> <p>丙、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。</p> <p>4. 114年：</p> <p>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。</p>	
	<p>111年-114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如下(不變動員額比率)：</p> <p>111年：16%</p> <p>112年：16%</p> <p>113年：16%</p> <p>114年：16%</p>	<p>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與權利，於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期選舉及投票時，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。</p> <p>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</p>	<p>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資料，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，於提名委員時，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。</p>	<p>法政處</p>

		法委員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： 男：456人(84.3%) 女：85人(15.7%)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： 男：409人(78%) 女：115人(22%)	
--	--	---	--

(二) 性別議題2：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。

1. 重要性說明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：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。

2. 現況與問題

目前各投開票所針對陪同年長者、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之相關服務並不完善，為促進兩性從國家事務到家庭生活影響力的平等，應使女性的經驗也能夠受到同等重視，友善的投開票所環境實需重視，為期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，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、第53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57條條文，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，並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，另本會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數17,479所，符合規定投票所數16,157，合格率92.44%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17,226所，符合規定投票所數15,851所，合格率92.02%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已逐年提高。

3. 目標與策略

目標	績效指標 (含期程與目標值)	策略	具體做法	主辦 單位
<p>打造性別友善之投票所環境及流程</p>	<p>111年-114年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： 111年：92.5% 112年：92.6% 113年：92.7% 114年：92.8%</p>	<p>針對年長者、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，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。</p>	<p>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，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。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，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</p> <p>2. 辦理選舉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，本會將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確實依本會訂定之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</p>	<p>選務處</p>

			<p>設施場地注意事項」及其附表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」辦理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者，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，或研提改善方案，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。</p> <p>3. 為期投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，選舉時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，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。</p>
--	--	--	---

(三) 性別議題3：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。

1. 重要性說明

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增強本會機關決策者、業務執行者之性別敏感度，有利於規劃具實質性別平等之政策，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、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。

2. 現況與問題

為增強性別意識培力，本會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因應疫情變化、避免群聚，且訓練課程需隨性別平等議題不斷滾動調整，近年積極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議題相關之訓練，期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。

3. 目標與策略

目標	績效指標 (含期程與目標值)	策略	具體做法	主辦 單位
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。	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，提高同仁參訓意願，並維持本會職員每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達90%以上。	擇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，強化同仁性別議題敏感度，內化性別平等意識，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，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主題。 2. 鼓勵網路平臺線上學習，並以專題演講、案例研討、隨班等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訓練。 3. 進行課前需求調查及課後評核，作為後續相關課程參考依據。 	人事室

參、考核及獎勵

針對本會各單位表現績優者，予以獎勵。